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(103.1.23)通過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(103.6.12)通過

103.12.2 簽奉校長核定學群改為學院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工作小組）負責推動及執行下列評鑑事宜：
 - （一）蒐集資料。
 - （二）參加評鑑相關訓練與研習。
 - （三）填寫自我評鑑資料表冊。
 - （四）辦理該小組自我評鑑相關工作。
- 三、工作小組之類別、組成及聘任：
 - （一）校務評鑑依評鑑項目分別成立工作小組，主任秘書為總召集人，各業務權責單位主管擔任小組召集人，工作小組成員由業務承辦人員擔任。
 - （二）系所評鑑依各所屬學院分別成立工作小組，教務長為總召集人，各院長擔任小組召集人，系所主任擔任小組負責人，並得選派教師、行政人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。
 - （三）專案評鑑之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，工作小組成員由各專案評鑑受評單位指定。
- 四、各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。
- 五、各工作小組置小組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聘任，其餘工作人員，由本校相關人員派兼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